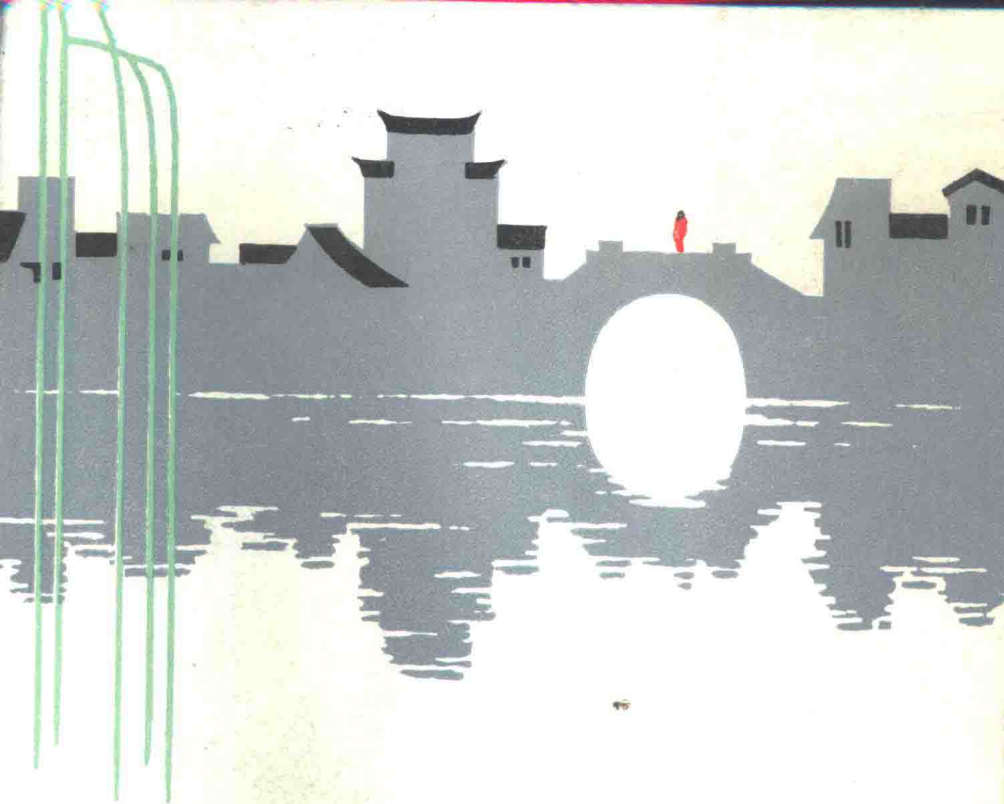




张 重 天 著

琴姑娘

花 山 文 艺 出 版 社



蘇東坡詩

琴古娘

蘇東坡詩 蘇東坡詩

张 重 天 著

琴 姑 娘

花 山 文 艺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石家庄

琴 姑 娘

张 重 天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10.375印张 10插图 215,800字 印数：1—121,500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286·121 定价：1.10 元



张 重 天 同 志 近 影

—

春天，来到江南特别早，春意也特别浓。

阳历三月，当北国尚在寒风呼号，光秃秃的田野里尚有着星星点点的残雪时，春姑娘却以双倍的活力，敲打着南方城市、乡村的每一家窗户。于是，一夜之间，挟带着春的气息的南风，吹绿了田野里柔软得如同头发丝似的细草，于是，杨柳长出了绿色的新芽，蒲公英探出了黄黄的花蕊，喃喃叫唤的燕子也在空中来回忙碌穿梭。一过四月，桃花谢了，麦子抽穗扬花了，田野里的油菜花呈现出一片金黄。

这是一九四三年仲春。莲镇虽然在日寇铁蹄下，仍显露着南方小镇春天特有的本色。

莲镇原名白莲镇，因横穿小镇的白莲河而得名。明朝以前，这里也叫兴隆镇。兴隆镇也真名符其实的兴隆。这个小镇，人口多，市镇大，街道阔，她的东西街道和白莲河并行，南北街道通过一座明朝万历年间建成的拱形石桥——万历桥跨过白莲河。西街尽头，有条汽车路，可以直通江南古老的名城苏州市，镇的前面市梢头还有一个摆渡口，坐上船，可以直达著名的太湖。这个小镇，可以说是面对苏州，背靠太湖，得天独厚。她三面环水，两面是山，山明水秀，风景优美，周围小路四通八达，是苏南水陆交通要道，兵家

必争之地。在以往，这里不仅有早市、午市、夜市通常也要做到晚上九点。但是，自从苏、杭二州沦亡，宁沪两市陷于日寇，小镇的市面也日趋衰落，别说午市，连早市人挤人的现象也大为减少，一到夜里，街上走的人很少，遇到宵禁，街头更是清静、冷落。

今夜虽不是宵禁，但街头的人已找不到几个了。也许，傍晚下过一阵细雨，夜雾象一张薄薄的绒毯紧紧地裹着这个富有江南色彩的小镇。象神话故事里出现的那样：她静悄悄地座落在雾蒙蒙的夜色中，她的前面是恍惚存在的夜苏州，幽灵似的灯火游离在雾幕的背后，隐隐传来日本歌舞伎音乐……

这时靠近古老的万历桥边的白莲河上，停着一只小船。小船上还亮着一盏破旧的小马灯，一个老头，左手提着马灯，右手拿着虾枪，正在聚精会神地叉着河里的虾。灯火照亮了灰白色的石阶和深绿色的河水。

黑色的虾游到亮处来，“嚓”一声，虾枪上叉住了一只虾。老头收起虾枪上的虾，会心地一笑，然后抬起头来，习惯地放下灯用手摸了摸脸上的络腮胡，看了一眼面前巍然矗立的万历桥。突然，他的脸部肌肉开始收缩起来，脸上出现了惊恐的神色，少顷，他喃喃自语，道：

“阿甫，阿甫跟东洋人！”

老头看的一点也不错，桥上走的正是他的儿子刘甫。

刘甫小名和尚，是船工刘老昆的亲生儿子。此刻刘甫完全西洋打扮，头上剃的而今时行的一边略低，一边略高的飞机头，头发上还上了一点凡士林和生发油，灯光一照，显得

格外精神，他穿着一件深色皮茄克，足登尖头黄色皮鞋，他只有二十九岁，但是外表看来要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大些，参差的络腮胡与他的父亲老昆长得几乎一模一样。高颧骨，瘦长条子，淡青色的眼白上布满了细红的血丝，好象许久没有睡觉似的，鼻子微微朝下勾着，因而鼻梁中间的软骨长得格外明显。除了鼻子稍稍有点缺陷，其他的五官长得都很端正，没有那种狰狞可怕的样子，相反，脸上常有一种男子汉的英雄气概，尤其当他微笑的时候，一张嘴，整齐、洁白的牙齿全部露在外面，很讨年轻的姑娘喜欢。

刘甫长得不俗，生得可极艰难。当他呱呱坠地时，他落在一只又脏又穷的破渔船上，父亲刘老昆是一个每天的口粮指望每日从河里捞起来穷得叮当的渔民。母亲刘王氏，每天只知道烧饭、洗衣服、缝补，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的诚实妇女。真是生在一个衣不蔽体，食不温饱的穷家里。那么，刘甫怎么会闯出今天这个世面？怎么会穿着与他父亲刘老昆截然不同的时髦衣衫？这里有一段极不平凡的刘甫创业史。

刘甫生于一九一四年腊月二十一，次年，当他刚满周岁，家家户户除尘送灶，祝祷灶君老爷“上天奏好事，下界报平安”时，他娘却头晕病一时发作，一头栽在白莲河里，当刘阿昆一手提着酒瓶，一手拿着刚用早晨打来的那条大鱼换来的肉回来时，乡亲们七手八脚从河里打捞起来的刘王氏，已经断了气。刘阿昆呼天呛地哭断了肝肠，但是，死去的刘王氏怎能活来。于是又在好心乡邻的帮助下，凑钱、借债买了一口薄皮棺材，草草地埋了刘王氏。从此后，刘阿昆无论多

雾的早晨，还是雨后的黄昏，都是一只破船一张网，一个儿子、一只酒壶。

刘阿昆肩头的担子是沉重的，面前的道路是坎坷的。为了活下去，为了养活儿子，为了保住他那一天三顿必不可少的高粱酒。他不仅打鱼、摸蟹，还摇船送客，载货，空下来还叉虾。他想尽一切办法，多多地挣钱。老婆死了，儿子没有奶吃，他天天上豆腐店里买豆浆，他听豆腐店里的老板娘说，红枣熬米粥最有营养，他就买来红枣，依法泡制，一匙又一匙的喂他那心爱的宝贝——和尚。

刘阿昆是个书迷，每天书场里的书他是不可不听的。再说，这几天正是《珍珠塔》后几回，方卿高中了状元，乔装道情先生，来到陈府见姑娘。节骨眼上的好戏，不能拉下。于是，他把爱子和尚藏在怀里，外面再裹上一件破棉袄，冒着风雪，一脚高，一脚低的闯进书场里。

听书、喝酒、养儿子，这几乎成了憨厚的渔夫刘阿昆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三件事。用刘阿昆自己的话说，一天他赚三角钱，一角钱打酒，一角钱听书，一角钱养儿子——和尚。

和尚刘甫自小长得俊气，而且天资特别聪慧，六岁那年，虽然没有上过学，却能从邻里小朋友读过的课本上检来上百个字。当然，这是读书的小朋友教会他的，但他记忆力过人，过目不忘。他不但能写自己的名字，还能写白莲河、苏州、上海、南京等地名，这就引起了西街城隍庙边上一位姓康的私塾先生的兴趣。这个清末中过秀才，一辈子潦倒穷困的穷书生，忽然动了侧隐之心，惊呼小渔船上落了文

曲星，而且编造了什么，民国三年腊月二十一日（也就是和尚出生的那天）他半夜起来上茅房，忽见白莲河上红光普照，原来这是上界星宿下凡等等神话。康老先生找来了阿昆，当众测验了和尚，六岁的和尚，不但对答如流，而且写字俐索，字迹清秀。康老先生民国初年迁来莲镇任教，并无带妻室儿女。这时他老泪纵横，凄然泪下说：

“我家居武昌，九年前妻室儿女悉毁兵火，现在莲镇，既无远眷，亦无近亲。我就收阿昆儿子和尚为螟蛉子。从此后，衣着教育悉由我负责。”

刘老昆一听，心中自然高兴。他真是巴不得有这门近亲。于是双膝下跪，抖抖擞擞地说：

“康老先生真是我全家的恩公！”

和尚这时也机灵地跪下，而且仰起头来，向康老先生亲亲热热地唤了一声：

“干爹！”

康老先生满心喜悦，先是扶起老昆，之后又扶起和尚。康老先生与刘老昆自然又相互间说了一番客气话。忽然，康老先生想到应该给老昆的儿子换个名。因为‘文曲星’与和尚这两个名字实在不太相称。于是，他想了一想，便对老昆拱了拱手道：

“老昆兄，儿子今后要上学，应该取个学名！”

刘老昆一辈子也没有上过学堂，自然不懂得什么学名。但是，心想，满腹经书的康老先生提出来，总是没有错的。便应付道：

“老先生说的极是。”

康老先生这时想起战火中死去的儿子康达甫来了，为了纪念死去的儿子，取其一字给和尚，便随口说道：

“叫刘甫吧，老昆兄，你以为如何？”

刘老昆一听唤作“富”（他确实只知道富字）更是高兴。的确，老婆刘王氏死了整整五年，他含辛茹苦，为的是抚养儿子，将来儿子有朝一日发财致富，给他养老送终，便道：

“好，好，富，富了，你和我老来都好享福！”

康老先生这时想到，老昆是个巴掌大字识不满一斗的文盲，怎么能知道这“甫”字的典故，故以“甫”误作“富”了，便道：

“此‘甫’非那‘富’，此‘甫’比那‘富’更好！”

刘老昆听说这个字比那“富”字还强，更是满心欢喜，连连说：

“好，好，更好！更好！”

当夜，刘阿昆打了一壶酒，从桥头鸿兴楼菜馆里要了四样菜，这四样菜都是鸿兴楼掌勺的桂松老板拿手的，有活杀的炒鳝鱼，桂花肉跟糖醋，本邦炒三鲜，外加重糖油爆虾。在康老先生狭窄的书斋里，从一更碰杯，直饮到三更过后，夜阑人静。他们俩从莲镇的历史，谈到民国的变迁，从《珍珠塔》，说到《三国演义》、《西厢记》，当然更要谈和尚的往昔，和刘甫的未来与明天，他们俩开怀畅饮，直诉衷肠，真是越谈越亲热，越谈越投机。

隔了一天，和尚开始启用新名字刘甫，抱着大红帖子，背着书包，在“至圣先师”牌位面前行了三跪九叩首的大礼后，翻开了幼小的生命史上重要的一页。

在干爹康老先生的启蒙下，先读“赵钱孙李”的《百家姓》和“人之初，性本善”的《三字经》，后念《朱子家训》和《古文观止》。

小刘甫没有辜负康老先生的期望，读书用功，为人机灵。白天，阿昆摇船外出营生，他就背上书包到康老先生那里，夜晚，吃过晚饭，冬日里，他要烧滚开水，泡上烫婆子，给干爹烫热被子，夏日里，倒完康老先生的洗脚水，给他用扇子赶过蚊帐里的虫子，才背起书包到船上老昆那里。他的每一点微小的进步，都给两个老人——秀才康老先生与渔夫刘阿昆带来莫大的希望和兴奋。尤其后者，更是欢欣。可不，自从和尚更名刘甫，认了康老先生干爹，在私塾里读开了书，这个不小的变化，给刘老昆这只破旧的小船，注射了新的生命。

过去是：阿昆、和尚，一老一小，相视无言，一个在船头上喝闷酒，一个在船舱里折纸人。现在是阿昆、刘甫说不尽的话，聊不完的天，特别刘甫，自从进了康老先生门下读了书，长了不少知识，每晚回来，阿昆进书场之前，总要先听儿子说点“新鲜”。有时候，儿子说的“新鲜”，要比书场里说书先生说的书更有魅力。

这样欢天喜地的光景又过了六年。

刘甫的生命进入第十三个年头，这是寒冬刚过的又一年春天。

刘甫记得特别清楚。那是一个春日的夜里。病了快一个月的康老先生，突然把他叫到床边。他躺在病床上剔亮了煤油灯，要刘甫背一段“黎明即起，要洒扫庭院……”，然后，

一边连连咳嗽，一边问着呆呆的站在一边的刘甫道：

“这些都记住了么？”

刘甫给他问得越发奇突了。在以往，康老先生见他每每背出一段或是一篇，都要轻轻点头击掌。今天，《朱子家训》明明他背得十分烂熟，却反问他“记住了么？”

“记住了么？阿甫，我在问你。”刘甫正纳闷，康老先生又补了一句，声调似乎比刚才更高了。机灵的刘甫知道，刚才他回答的迟疑，让老人生气了。于是，顺着，应了声：

“干爹，都记住了！”

“记住了，就好。以后到社会上为人，就得照这样做！”老秀才干咳了两声，又严肃而又缓缓地说。

现在，刘甫真正明白了，为什么刚才康老先生要他背诵，要他回答，原来是教他做人的道理。他不仅点头称是，而且打从心里感激老人。他借着室内昏黄的灯光看去，只见老人此刻躺在被多年的蚊烟条薰得发黄的白夏布蚊帐里，一条薄薄的蓝布面被子掩没了他长长的身子。

在刘甫最初的印象里，五十多岁的老秀才康老先生并不老，他是一个面目清秀，修饰适度的男子，四肢长得又匀称又结实，高高的个子，留着短须，说话柔声细气，与个子瘦小，长着一脸络腮胡，塌陷的鼻子红红的父亲阿昆，恰好成了一个强烈的对照。但是六年过去了，当他的年龄爬过六十“花甲”的高墙，他明显苍老了，渐渐地发现，他说话沙哑了，走路气喘了，直着的身子也微微有些驼了，最明显的变化，还在康老先生的性格上，以往，他爱散步、逛街、串门，现在哪里也不爱去了，特别一到夜里，爱钻被子，而且

平时的说话也开始唠唠叨叨了。尤其去冬发病以来，他的脾气变得更坏了，好几次刘甫看到他前几年里少见的大发雷霆，而每次发怒，他明显地瘦了。如今，刘甫看去，康老先生似乎已经换了一个人了。虽然，他的骨骼依然宽阔、高大，但是太阳穴和脑门上的肉已经明显收缩，脸盘很窄，下半部却很宽、很大、很长，牙床骨下边的肉，开始往两边摊去，活象一只脱水的干梨。

“给我一点水喝！”刘甫正入神地看着，他的干爹又说话了。

刘甫赶忙从热水瓶里倒了一杯水递上去。

康老先生吃力地撑着身子起来，刘甫赶忙扶住他，但是康老先生喝了两口又摇摇头说：

“太淡了，没有滋味。”

刘甫接过杯子说：

“干爹，这是白开水。要不要加点糖？”

老秀才吃力地点头说：

“也好！”

刘甫把他扶回床上，赶忙从厨房里找出糖瓶，他掏出两匙放进杯子里，然后又倒上开水，当刘甫端着糖开水的杯子，再次到康老先生的床边，呼唤干爹喝糖开水时，康老先生已经不能说话了，两只眼睛紧紧地闭着。

“天哪，这可怎么办？”刘甫奔出屋子，请来了左邻右舍。南街诊所里的中医内外科顾先生也来了。经过顾先生一搭脉，才知道，康老先生心肌衰竭，已经到了晚期了。

康老先生享年六十三不算太小，可对十三岁的刘甫来

说，损失实在太大了。度过了六年的私塾生活，他又回到了静静的白莲河畔的小船上。

自然，有着知识，知道不少“新鲜”，自小聪慧能干的刘甫，是不甘心关在小船里的，刘老昆也不甘心爱子学业中辍，他宁肯少喝一顿酒，也要省下钱来让儿子读书。正巧，莲镇办起了洋学堂，不但有初小、高小，还在小学堂里设了个初中部，刘甫在小学高小部里读了一年高小，补习了一年算术，便进了初中部，他在康老先生那里看了不少古书、闲书，语文底子自然不错。于是在初中部里很快成了个名列前茅的佼佼者。

十七岁初长成人的小刘甫初中毕了业。在那年月，初中毕业生在这小镇上，该是个不小的秀才了。别说老昆，就连刘甫自己，也不敢想，更无力再去苏州读高中，受高等教育。于是第二年，便在小镇学堂里应聘当了个小学教师，但是没教上三年，这个有着抱负，一心想出人头地的渔夫的儿子，辞去了默默无闻的粉笔灰生涯，离开生他、养他的莲镇，到苏州谋生去了。从此，除了逢年过节，穿着西装革履的刘甫，偶而回到家乡白莲河的小船上看看他的老父亲外，再也没有回到莲镇来住过。而且，每次来莲镇，都是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关于他的职业与住址，连他的老父亲阿昆也说不清楚。刘阿昆只知道他的儿子，先是在苏州，以后在上海，做过店员，当过听差，之后，又进了一家日本人开的，做大生意、发大财的三井洋行当伙计。至于这三井洋行，做什么生意，在什么地方，刘阿昆无需问，也不必知道。

记得，那是四年前，“八·一三”日本鬼子开进了上海，

东洋人也到了苏州，他正担心在外面营生的儿子。儿子刘甫突然穿着时髦的服饰赶了回来。刘老昆当然十分高兴，一边喝着酒，一边对儿子说：

“阿甫，兵荒马乱的。这回，可别再走了。”

刘甫听了眨了眨眼，问爹道：

“怎么啦，你听到什么风声了？”

刘老昆急急巴巴地说：

“听说东洋人到了上海，进了苏州——”

刘甫打断爹的话说：

“他们又不敢动三井洋行的一根毫毛，相反，你儿子的日子更好过了！”

“更好过了”儿子的话使他——憨厚的船夫惊讶不已。是的，这年来，自从日本人来到这小镇，市面萧条了，物价上升了，日子难过了，这几乎是茶肆、酒店，差不多熟人见面共同的话题，怎么儿子刘甫反倒说“更好过了”呢？

刘甫这时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在他爹的面前一放说：

“别再想这些了，你打你的鱼，我做我的事。这点钱留着给你用，以后，我回来的时间更少了！”

刘老昆给儿子说得越发糊涂了，他把钱一推说：

“钱，我够花了。你常常回来看看我比什么都好！”

刘甫叹了口气，顺手又把钱塞进老头子的口袋里，说：

“你用吧，其他事你不懂！”

刘老昆接口说：

“我不懂？我活到五十九了，头发也半白了，还不懂疼儿子，阿甫啊，爹可只生你这一个，可不象人家有钱有妈，打从你妈死后，我是一口豆腐浆，一匙红枣稀饭把你喂大的。”

“又来了，又来了，”刘甫不耐烦地说，“我听腻了，你红枣粥，豆腐浆养我，我不忘记你，给你钱买酒吃，还不好？”

“好，好！”刘老昆笑了。

刘甫从船舱里钻了出来，站起身，道：

“爹，时间不早，我要走了！”

憨厚的渔夫又送儿子上路了。他陪着儿子走上了码头，走完了长长的石子路。直到儿子登上汽车，汽车看不见了，才回到自己的小天地——船舱里。怎知道，儿子一去整整三年没有回来。

三年里，老昆真想儿子。三年里，几多回他做梦梦见儿子又回到了船头，他甚至梦见康老先生，但是，儿子没有回来。他开始托人打听了，可是偌大的一个上海，又怎能探到他儿子刘甫的下落，一切都是枉然。于是刘老昆除了打鱼、喝酒、听评弹，只能牵肠挂肚惦记着他那宝贝疙瘩，盼着有一天父子相逢在船中，他盼着、盼着……怎知道，盼着的儿子今天突然穿着洋服出现在万历桥上，而且边上还有两个东洋兵。他是什么时候来莲镇的？他来干什么？为什么他不先来看看他爹我老昆？难道他真不知道他在想儿子么？老昆想着、想着，情不由己的直起身来，他左手拿着的灯提得更高了，眼睛睁得更大了。但是万历桥上已空无一人，只有桥顶石柱子上那盏昏黄的路灯，依然散发着微光。

“是他，是阿甫！”刘老昆重复着。显然他还在想儿子。